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公司於近日著手規劃「分戶帳」業務，因此業務數「新的服務」性質，依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相關防制政策規定於推出新產品或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應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對新產品或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針對相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完成資訊系統建置。	已改善。